

黎明技術學院服飾設計系圖儀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(102.08.26)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7.06.05)

- 第一條 圖儀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有效發揮空間整合及設備之性能，並審查本系短、中、長期預算編列變更及監督年度採購案之執行，特訂定此組織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成員 3~7 人，任期均為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一、圖書、儀器設備與實習材料費之預算與採購、核銷、報廢等事項。
二、訂定實驗室儀器管理辦法與使用規則。
三、本系重要經費使用之審議。
- 第四條 委員會成員由召集人指派輪流參與本校預算及採購會議，並將會議結果紀錄並於委員會中提報。
- 第五條 委員會召集人得依需要召開固定、緊急及臨時會議，以利預算採購案之執行。
- 第六條 本組織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學校核備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